

关于《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侯明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8月29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深入研究，并通过多种渠道、运用多样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论证和修改。一是多途径征集意见。2024年9月13日，邀请市政府发改、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国资、医保、城管等部门召开座谈会，现场听取意见；10月9日，书面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10月10日，在江门人大网、《江门日报》发布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10月11日，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委托其向省人

大社会委，省政府发改、司法、民政、自然资源、国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单位征求意见。2025年3月27-28日，前往广州请教并当面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4月18日，再次书面征求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同级党委、政府、政协有关部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4月22日，听取市委法律顾问意见；4月24日，再次书面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4月28日，召开论证会听取市立法咨询专家意见。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2024年9月11日上午，前往市康复医院考察老年人护理和康复情况，并到育德社区实地察看家庭病床建设情况，当日下午前往杜阮镇卫生院和杜阮镇颐养院调研家庭医生、家庭病床以及特困供养对象集中养老服务情况，考察耙冲社区长者饭堂建设及老年人就餐情况；9月12日上午，前往恩平市，重点听取该市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医保，团委、侨联、残联、资产管理办公室、开放大学等单位意见，实地察看恩城街道西门社区长者饭堂，当日下午前往鹤山市，考察沙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沙坪街道山顶人家社区饭堂建设情况；9月19日，前往广州市，向该市人大请教学习养老立法经验，考察天河南街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泰康之家养老社区。2025年4月25日，前往蓬江区白沙街道办、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当地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国资、医保及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部分镇

(街)养老服务中心、村(居)养老服务站点负责人座谈交流,充分听取基层立法声音。三是严格开展表决前评估。按照立法法、《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市地方立法研究院组织专家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评估。经评估,该院认为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稿已基本成熟、内容可行。

5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反复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形成草案修改二稿。5月28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为规范表述,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调整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等内容语序,精准界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涵。二是明晰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社会组织职责,增加发改、人社等部门作为责任主体。三是明确家庭成员法定赡养义务,培育尊老、敬老、养老优良家风,传承孝道文化;倡导邻里互助、亲友扶持、老人互助养老模式,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孝老良好氛围。

二、第二章“服务设施”部分

(一)为增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刚性和可操作性,一

是建议第七条增加专项规划应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两年内编制完成等内容；为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删除专项规划应当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等专项规划相互协同等内容；为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内涵，建议在“场地”前增加定语“室外”二字。二是建议第九条增加禁止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以及按照专项规划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等内容。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七、十三条。

（二）为规范养老服务用房配置要求的相关表述，一是建议第八条增加“对于确实无法安排的，应当在住宅项目总规模完成百分之五十之前配建”“多个面积较小邻近新建住宅区，可以集中配建”“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核实规划条件时，应当征求当地民政部门、镇（街道）的意见”等内容。二是建议第九条将既有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用房的相关配置要求单列一条，并将“既有住宅小区”修改为“旧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增加农村地区“由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条件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等内容。三是建议增加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新建、租赁或者改造闲置用房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将闲置用房出租用于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等内容。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八、九、十一条。

（三）为规范养老服务室外场地和附属设施配置要求的相

关表述，建议增加如下内容：一是养老服务室外场地应当优先配建在养老服务用房周边或者邻近医疗机构、绿地、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密度、年龄结构以及服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配建规模；二是养老服务用房和室外场地内应当配置适合老年人居住、就餐、照料、康复、娱乐、出行等功能的附属设施，建设必要的适老化和无障碍环境设施。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三、第三章“服务供给”部分

（一）为理清条文逻辑和便于实际操作，建议：第十一条删除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清单的制定、审核、发布等程序性规定；第十二条增加心理情况评估和建档保存等内容；第十三条明确 60 周岁、65 周岁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免费享受的基本养老服务；第十四条规范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及其功能等相关表述。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二）为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建议第十五条作如下修改：将“第三方机构”修改为“养老服务组织”；增加“购买服务”的运营方式；增加关于已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的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增加已依法办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由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机制；增加养老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等基本职责；增

加提供老年人日托、全托服务的养老服务组织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的义务。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

（三）为规范居家老人专项养老服务等内容的表述，建议：第十六条增加长者饭堂面向城乡社区延伸服务；第十七条将“巡访制度”修改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第十八条增加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项目；第十九条增加鼓励市场化模式运营的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优惠提供给老年人使用；第二十条增加鼓励家政、物业、物流、商贸、餐饮等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便捷养老服务；第二十一条增加鼓励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等内容。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为规范表述和避免重复，建议第二十三条作如下修改：一是删除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以及房地产企业开发老年人代际亲情住宅等内容；二是规范鼓励用人单位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非独生子女一定时间护理假期的相关表述。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

四、第四章“医养结合”部分

为规范表述，建议作如下修改：第二十四条增加“财政部门；第二十五条将“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

修改为“医疗机构”；第二十七条增加对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患者,医疗机构可以在其家庭设立病床并依法提供医疗服务等内容;第二十八条增加“治疗”服务。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

五、第五章“服务保障”部分

为规范表述和便于实际操作,建议作如下修改:第三十一条增加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和综合监管等服务以及公布养老服务组织质量评估结果,删除定向推送信息服务;第三十二条删除养老服务相关保险投保补助;第三十三条增加开展评估时邀请服务对象参加;第三十四条增加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第三十五条增加引导相关行业和企业重点发展养老产品、鼓励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合作机制;增加第三十九条关于公安等部门加强打击养老服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等内容。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六、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

为规范表述和符合上位法规定,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对未按期完成规划编制、未定期探访老人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明确部门失职责任;二是增加养老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歧视、虐待老年人或侵犯其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服务组织行为;三是增加对养老服务组织或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的法律责任,严惩骗取补贴行为。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

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七、第七章“附则”部分

为规范表述和理清条文逻辑，建议第三十九条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条例中老年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公民；二是对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有养老需求的老人，除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也可参照本条例执行。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再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施行时间。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